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G16/1C

致： 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銷售及分銷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及相關產品

繼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18 年 2 月 8 日發出有關「分銷定息及結構性產品」的通告，以及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發表「適用於認可機構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規則諮詢總結」後，現致函貴機構就有關銷售及分銷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及相關產品的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提供指引。

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涉及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例如在對發行人進行處置程序的過程中重組資本)，可能會引致有關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這類債務票據可能需要承擔虧損的情況難以預料，事前評估的虧損額亦會極為不確定。因此，附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本身相當複雜，並涉及高風險，一般並不適合零售投資者。

適用範圍

以下規定適用於下述產品(統稱為「彌補虧損產品」)在一手及二手市場的銷售及分銷：

- (i) 具有在發生以下情況時或然撇減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特點的債務票據：

- (a) 金融機構幾乎或陷入不再可持續經營的狀況；或
- (b) 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下降至特定水平。

為免引起疑問，就適用本通告列載的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而言，簡單債務票據及存款(包括存款證)並不屬於「彌補虧損產品」。

以及

- (ii) 主要投資於上文(i)所述票據，或其回報與上文(i)所述票據的表現密切相關的投資產品(例如淨資產值中超過 50%投放於上文(i)所述票據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回報與上文(i)所述票據的表現密切相關的結構性產品)。

(A) 銷售限制

註冊機構應保持警覺，在一手及二手市場只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銷售及分銷彌補虧損產品。

(B) 產品風險評級

彌補虧損產品應被視為複雜及高風險。在進行產品盡職審查時，註冊機構應顧及這項因素，並給予適合的產品風險評級。就此而言，註冊機構應至少視於這類產品的非槓桿式投資為高風險及槓桿式投資(即客戶以保證金方式進行交易)為最高風險。

(C) 合適性評估

註冊機構應確定打算投資於彌補虧損產品的客戶對具有或然撇減或或然可換股特點的產品有充足認識或經驗。

不論是否涉及對客戶作出任何招攬或建議行為，註冊機構都應確保涉及彌補虧損產品的交易在所有情況下對有關客戶來說是合適的。鑑於彌補虧損產品的性質和涉及的風險，預期註冊機構不會容許該等交易存在任何風險錯配情況¹。如有任何該等例外交易，註冊機構需要有強而有力的理據支持。註冊機構應留意，單純機

¹ 指在某項交易中，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低於所購買投資產品的風險評級。

械式地將某投資產品的風險評級與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配對，不一定足以反映其已履行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註冊機構在進行合適性評估時，應適當考慮客戶獨有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集中風險。

(D) 披露產品資料

(i) 註冊機構應促請在一手及二手市場的彌補虧損產品的潛在客戶留意任何銷售限制(例如只可銷售及分銷予專業投資者)，以及銷售和產品文件所載的主要警告聲明。註冊機構應向客戶解釋有關資料及警告，例如產品主要性質、特點及風險。

(ii) 註冊機構應向客戶提供足夠的相關資料，尤其是：

- 產品涉及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視情況而定)；
- 可能發生或然撇減或可換股的情況，以及對投資者的影響(包括可能引致重大虧損)；
- 為高風險產品；
- 屬複雜的產品，原因是產品可能需要承擔虧損的情況難以預料，事前評估的虧損額亦會極為不確定；
- 產品只以專業投資者為對象，一般並不適合零售投資者；以及
- 信貸級別(例如後償)及對投資者的影響。

有關專業投資者的豁免²

與機構專業投資者交易的註冊機構會自動獲豁免遵守上文(B)、(C)及(D)(i)所載的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與企業專業投資者交易的註冊機構若已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15.3A 及 15.3B 段，亦可獲相同豁免。與個人專業投資者交易的註冊機構應遵守本通告所載的所有規定，沒有任何豁免。

實施安排

² 「機構專業投資者」、「企業專業投資者」及「個人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註冊機構應盡快但不遲於 2019年4月6日 實施本通告所載規定。若個別註冊機構有充分理由支持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有關規定，可與金管局商討。為免引起疑問，就於本通告之前發行的彌補虧損產品而言，本通告所載的加強保障投資者措施(包銷售限制)將適用於註冊機構日後在二手市場銷售及分銷該等彌補虧損產品。

註冊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檢視及制定適當的政策、程序與管控措施，以確保遵守本通告及其他相關規定及標準，並向相關員工提供充足培訓與指引。金管局會在其持續監管過程中監察註冊機構遵守本通告的情況。

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歐貝芝女士(2878-8814)或杜瑞虹女士(2878-1582)。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副本送：證監會

(收件人：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
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